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一、建置緣由

近年來國際上出現多起法人程式錯誤下單或胖手指事件，例如2012年8月美國 Knight Capital 程式錯誤下單、2013年12月韓國 HanMag 證券程式錯誤下單等事件，造成鉅額損失，國際上相關證券、期貨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等，均出具報告建議各國交易所，應儘速建置價格穩定措施，以防範盤中價格異常波動風險。

為因應前述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等事件，亞洲主要交易所如香港交易所(HKEx)、韓國交易所(KRX)、日本交易所(JPX)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等，陸續於近年推出價格穩定措施，以防範盤中價格異常波動風險。

有鑒於此，為加強市場價格穩定，同時使我國期貨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期交所爰規劃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介紹(以下簡稱本措施)

(一) 第一階段適用商品(預計2018年第1季上線)

適用商品	適用之契約月份	適用之跨月價差
台股期貨	最近交割月份契約	最近及次近交割月
小型臺指期貨	次近交割月份契約	份之跨月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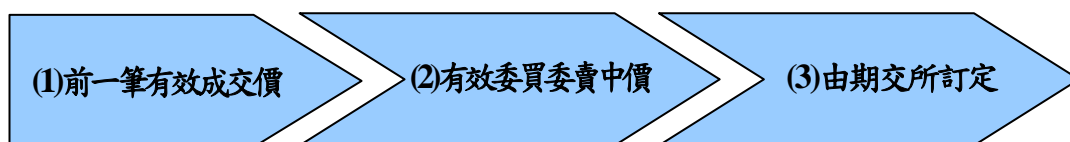
(二) 運作方式

1.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係期交所訂定即時價格區間，對適用商品之每一「新進委託」(不含跨月價差衍生的虛擬委託)試算其可能成交價格，若買進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賣出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將予以退單。也就是本措施只會對造成價格大幅上漲的買單或造成價格大幅下跌的賣單，進行退單，對以低價買進或高價賣出的低掛買單或高掛賣單不會退單，其判斷條件如下：

- ✓ 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 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2. 若新進委託已通過檢核，進入委託簿，後續將不再檢核是否退單；但若交易人對已進入委託簿的委託進行改價，將依改價內容重新檢核該委託是否符合本措施的退單標準。
 3. 期交所期貨商品之交易具衍生單功能，因衍生單非實際委託單，故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三)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之計算公式

1.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2. 基準價
基準價之選取順序如下：



- (1) 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基準價原則上為計算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該成交價符合一定檢核條件即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 有效成交價之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
 - 有效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
- (2)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則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作為基準價。
 - 委買委賣報價中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委賣中價。
 - 需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及委賣價格。
 -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 ÷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

格) \leq 一定比例。

- (3) 由期交所訂定：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及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期交所將參考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計算適當的基準價。

3. 退單點數

商品	月份	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次近交割月份	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2%
	最近與次近月之跨月價差	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times 1%

(四) 適用交易時段

日、夜盤	交易時段	是否適用
日盤	集合競價(8:30~8:45)	不適用
	逐筆撮合(8:45~13:45)	適用
夜盤	集合競價(14:50~15:00)	不適用
	逐筆撮合(15:00~次日 5:00)	適用

註：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不適用於鉅額交易。

(五) 不同委託條件之處理方式

委託條件為當盤有效(ROD)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買進(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未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的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倘為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若買進(賣出)委託有任一口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

例如：假設交易人以限價委託買進5口臺股期貨最近月契約，其中4口可能成交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口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若該委託條件為 ROD 或 IOC，則該筆委託4口成交，1口退單

✓ 若該委託條件為 FOK，則該筆委託5口均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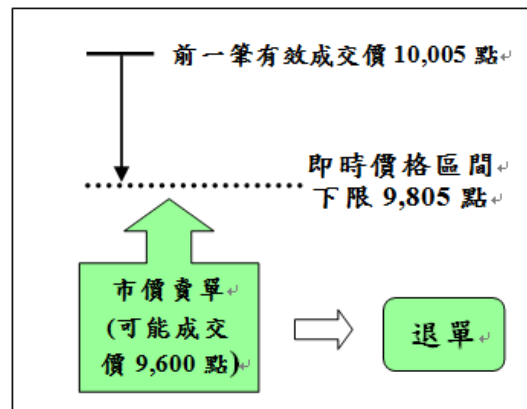
(六) 特殊狀況得調整退單百分比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遇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特殊事件，或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期交易所所定標準時，期交所得宣布調整退單百分比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案例說明

(案例一)假設前一交易日加權指數收盤價為 10,000 點，台股期貨最近月契約計算基準價之前一筆有效成交價為 10,005 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分別為 10,205 點(=10,005+(10,000×2%))及 9,805 點(=10,005－(10,000×2%))，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賣出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可能成交價格為 9,600 點，低於 9,805 點，則該筆委託將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0004	8
	10003	10
	10002	20
	10001	14
	10000	10
1	9600	
5	9599	
4	9598	
5	9597	
10	9596	



(案例二)假設前一交易日加權指數收盤價為 10,500 點，台股期貨最近月契約計算基準價之前一筆有效成交價為 10,505 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分別為 10,715 點(=10,505+(10,500×2%))及 10,295 點(=10,505－(10,500×2%))，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可能成交價格為 10,800 點，高於 10,715 點，則該筆委託將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0804	8
	10803	10
	10802	10
	10801	8
	10800	1
10	10500	
5	10499	
10	10498	
5	10497	
10	10496	

